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108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10,488仟元，主係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08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智能催收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催收預測模型。
M+	整合雲端交換機，拓展企業用戶群。
myVideo	整合智慧音箱提供影音服務，開發 5G 垂直應用，提供 AR/VR 互動服務，並延伸至更多裝置。
智慧家庭	整合智慧音箱與智慧家電，提供更多在地化生活服務與付費機制。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9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242,995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電信管理法三讀通過 開放共頻共網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打破以往電信網路需自建規定，開放租用或組合網路，電信事業間並得共用頻率，使頻譜資源使用更有效率。另外，亦開放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可在全台 86 個偏遠與離島地區提供國內漫遊服務，讓用戶享有較好的行動上網服務品質。

2. 因應措施

電信管理法有助於資源有效利用，本公司未來將依該法之精神整合網路與頻率資源，提供用戶更優良的服務品質。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 5G 首波釋照作業，得標金總額達 1,421.91 億元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首波釋照，本公司在 3.5GHz 頻段以 304.5 億元標得 60MHz，28GHz 頻段以 2.06 億元標得 200MHz，得標金額共 306.56 億元取得最佳 5G 頻譜組合。由於本次 3.5GHz 競標金額高達 1,405.43 億元，預期政府會將超出原預算目標的部份標金投入協助產業加速 5G 建設。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次 5G 競標取得 3.5GHz 頻寬足以支援未來 10 年的網路容量及服務，加上 28GHz 頻段超高速頻寬，搭配小型基地台，將足以提供多樣化垂直應用場域之所需。本公司亦會將競價後餘裕的資金投入在 5G 佈建，並積極與其他業者展開合作，落實 5G 共頻共網共建三共的永續發展精神。

(三) NCC 於 108 年 4 月 3 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參考亞太地區平均價格，NCC 核定中華電信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由現行 119 元/Mbps 降至 83 元/Mbps，降幅約 30.25%，並回溯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因應措施

本次調降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有利於組合推出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本公司業務推展。

(四)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 延至 2021 年上路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108 年 6 月 12 日 NCC 委員會議通過「有線電視分組付費修正草案」，要求系統經營者應提供 2 組以上基本頻道組合，以高畫質或超高畫質方式播送。但因 8 月起，各地方政府將開始審議明年度有線電視費率，此時加入分組付費制度時間上無法配合，且 NCC 相關配套措施亦未健全，故決議暫緩一年實施。

2. 因應措施

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對於有線電視產業整體影響重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並與 NCC 溝通，以創造對消費者更加有利之閱聽環境及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本公司持續積極建設行動寬頻網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1. 因應行動寬頻流量持續成長，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將 3G 頻寬自 10MHz 調整 5MHz，轉移頻寬作 4G 網路使用。持續佈建基地台提升網路涵蓋，並於數據流量熱區 (Hotspot)，佈建窄波束天線 (Narrow Beam Antenna) 引入細胞分裂 (Cell-Split) 技術，提升網路容量。
2. 開啟 LTE 網路智慧節電功能，於低話務時段動態調整載波聚合 (Carrier Aggregation, CA) 數量與傳輸模式 (Transmission Mode, TM)，節約設備能源。
3. 引入 Guard Band NB-IoT 技術，提升頻率資源使用效率，提升 LTE 網路速率。
4. 本公司基於產業發展、股東權益、消費者利益及公司營運成本評估，積極投入 5G 技術研究。

台灣大哥大仍將持續提供高速傳輸，最佳用戶體驗及最大的涵蓋網路，以面對市場競爭。

(二) 5G 新技術

1. 技術發展概況

- (1) 3GPP 通過 R15 5G NSA/SA 規範標準後，2019 年起全球行動業者已陸續開始大規模商業化佈署 5G 網路。
- (2) 隨著越來越多的商業 5G 發佈，會刺激更多新的業務模式及創新服務，因此，強化資安以及客戶隱私，更顯重要。安全性和隱私性將是 5G 網路平台的基本要求。

2. 因應措施

- (1) 台灣大哥大已開始規劃並將於 2020 年完成 5G NSA (Non-Stand-Alone, 非獨立組網) 核心網路建置。
- (2) 5G 網路可提供安全的服務。除了 MDVPN (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虛擬私人網路)/網路切片之外，台灣大哥大將提供網路內建安全機制之服務應用，如網路強制安全策略、身份驗證、密鑰管理和數據安全服務。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 技術發展趨勢

根據市場分析機構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研究報告,2020年IoT、AI雲端運算,邊緣運算與5G將在科技產業發展上扮演關鍵的角色。這些技術彼此相互影響,例如雲端與邊緣運算帶動的運算架構演進,將因5G網路支援高頻寬、低延遲的網路通道而加速普及。這樣的技術演變,將促成資料中心的需求成長。另外,全球對於資料中心資安的要求更為嚴謹,加上氣候變遷的影響,資料中心必須面對各種不同的緊急事件並提出準備及因應計畫。

2. 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對於資料中心資安的要求,台灣大哥大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取得ISO27018之資安防護認證。台灣大哥大雲端機房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的因應計畫,除了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外,機房節能設計可達PUE 1.5,參考Green Grid的PUE分級定義,屬於銀級。台灣大哥大與國際各大雲服務業者合作及落地台灣,提供企業完整在地化的公有雲服務,同時,發展AI解決方案及商機,基礎建置與應用服務同時並進,相輔相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8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5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76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遠傳就勝訴部分供 320,630,000 元擔保金後，得聲請假執行，台灣大供 961,913,313 元反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遠傳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台灣大已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原審判決關於(1)「台灣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台灣大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2)「駁回遠傳請求台灣大給付 1,005,800,000 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1)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遠傳其餘上訴駁回。遠傳就勝訴部分於供 255,260,000 元擔保金後得假執行，但台灣大供 765,779,233 元反擔保金得免為假執行。訴訟費用各負擔二分之一，遠傳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台灣大與遠傳已分別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本案訴訟目前由高院審理中。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嚴重損害公司形象。

公司因應措施：

導入 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通過新版 BS 10012 及 ISO/IEC 29100 隱私保護認證，成立個資及資安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投保資安險，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以落實用戶個人資料與內部機敏資料保護：

-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措施。
-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並執行程式碼弱點掃描等。
-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若發現異常狀況則進行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